

教師甄選實務探討



順安國中人事室

黃秋華

104.6.17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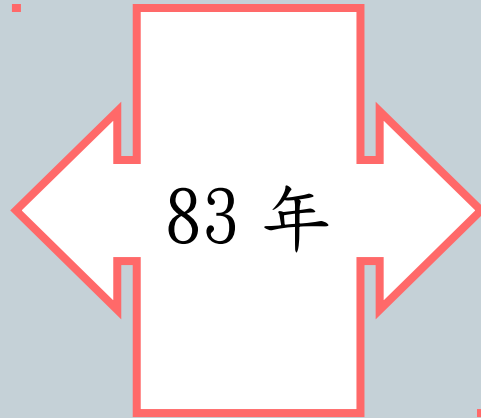
- 壹、師資培育變革
- 貳、主要法令依據
- 參、教師類別
- 肆、教師資格
- 伍、教評會組織及運作
- 陸、教師甄選及介聘
- 柒、甄選應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 捌、Q & A 與案例分享

壹、師資培育變革 -1



- 由「登記制」改為「檢定制」。

1. 登記制
2. 依據師範教育法
3. 實習成績及格
分發任用，具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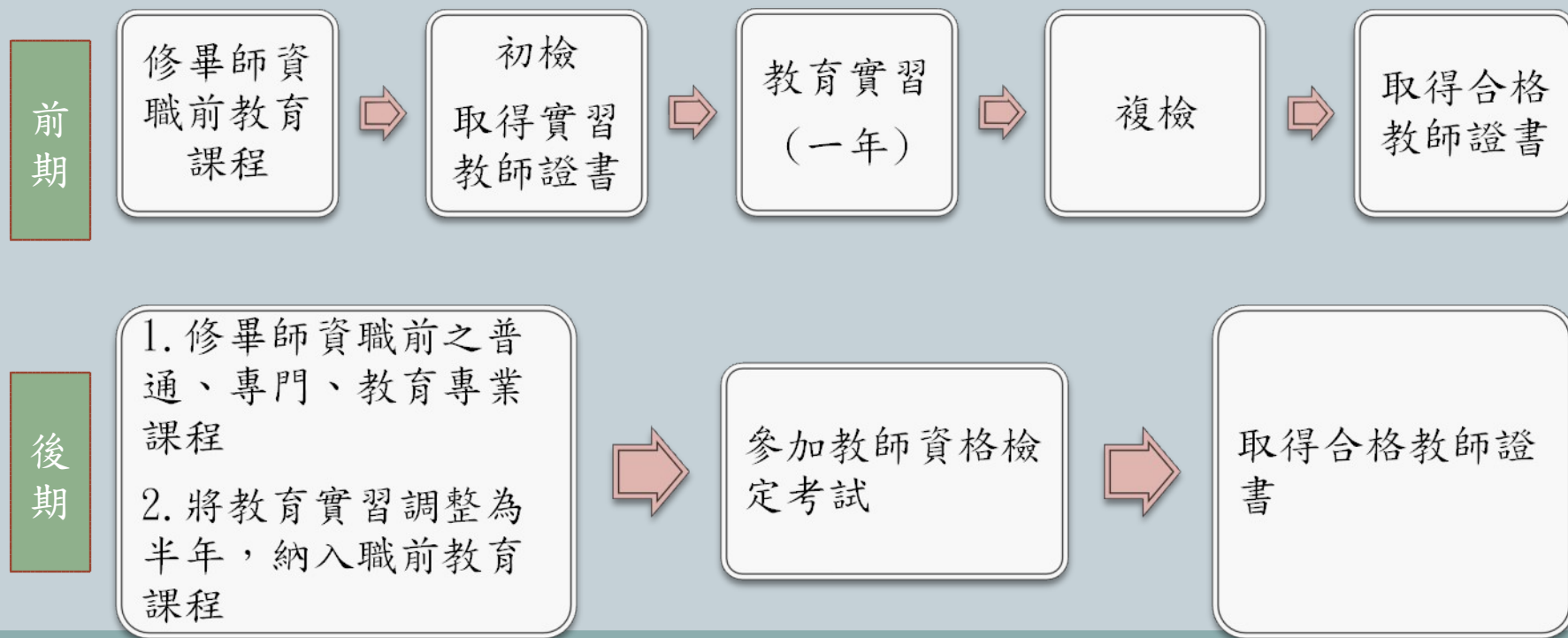
1. 檢定制
2. 依據師資培育法
3. 檢定及格，
持有教師證書，
仍須經甄選
始具有正式教師資格

壹、師資培育變革 -2



♪ 師資培育法 91 年時再作修正，將教育實習由 1 年改為半年，並不再區分初檢及複檢。

~ 師資培育法前後期之檢定程序比較



貳、主要法令依據



-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92.8.27 廢止)
-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100.12.2 廢止)
-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參、教師類別 -1



專任教師

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代理教師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課教師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兼任教師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參、教師類別 -2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特定科目、領域：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含原住民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科目、領域專長

肆、教師資格



積極資格

- 一、專任教師
- 二、代理代課教
師
- 三、兼任教師
- 四、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

消極資格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款情事
- 二、專任教師無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情事

一、教師積極資格－專任教師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尚在有效期間之教師

登記證

♪ 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失效者，應為永久失效

92.8.1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於師培法施行後始達10年以上者，其教師證應存續有效

二、教師積極資格 - 代理及代課教師



依據：中小學
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3條



1. 具有各該教
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
證書



2. 無前款人員
報名或前款人
員經甄選未通
過者，得為具
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書
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
報名或前款人
員經甄選未通
過者，得為具
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三、教師積極資格 - 兼任教師



依據：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第3條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
科(類)合格教師證
書



藝才班因課程安排
需要，得就校外具
藝術專長者聘任

四、教師積極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原民會辦理之原民住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明者。



三、參加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教師消極資格－教師法第14條



1、有期徒刑1年以上

2、貪污瀆職

3、曾犯性侵害判刑確定

4、停止任用、休職、停職

5、褫奪公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7、有精神疾病

8、性侵害屬實

9、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

10、知悉性侵未通報、隱匿

11、偽造他人校園毒品事件證據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

13、行違違反法令

14、教學不力

五、教師消極資格－教師法第14條



- 教師有第1款至第12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及13款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除情節重大者外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各級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第7款（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8款（性侵）第9款（性騷、性霸凌）經教評會審以通過後停聘，並靜候調查。調查屬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3款（曾犯性侵屬實）、第10款（知悉未通報）及第11款（偽造毒品證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102.6.27）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有性侵、性騷、性霸、行為違規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致身心嚴重侵害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4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六、教師消極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內亂外患(通緝)

2、貪污(通緝)

3、曾犯性侵害判刑確定

4、停止任用、休職停職

5、褫奪公權

6、監護或輔助宣告

7、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8、性侵害屬實

9、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

10、知悉性侵未通報、隱匿

11、偽造他人校園毒品事件證據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

13、行違違反法令

五、教師消極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教育人員有 13 款（行為違反法令屬實），除情節重大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解聘或免職者，應依案件情節，議決 1-4 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刑事案件，主管機關過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偵查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 各級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103.1.3) 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有性侵、性騷、性霸、行為違規情節重大、體罰或罷凌學生致身心嚴重侵害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 4 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五、教師消極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無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3條情事

```
graph TD; A[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 --- B[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不能任用為教育人員]; A --- C[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有痼疾不能任事
或曾服公務交待
未清，不能任用
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

伍、教評會組織及運作

二、教評會組織

教評會委員

5-19人

當然委員

校長、教師會、家長會
代表各1人

選舉委員

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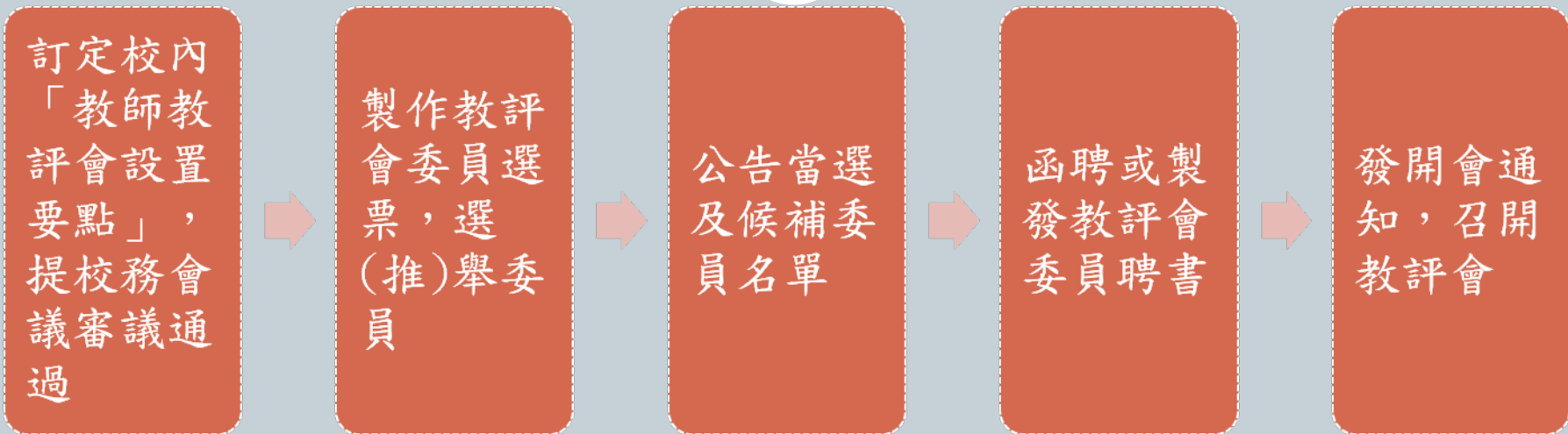
- 委員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委員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附件](#)
-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 委員任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二、教評會委員產生



- 一、當然委員的產生
- 1. 家長會代表：原則上由家長會選（推）舉產生。（通常由家長會長出任）。
- 2. 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代表 1 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的產生
- 由全體教師選（推）舉產生，當然委員之教師會代表不予列為選舉委員。
- 選舉委員的產生，依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選（推）舉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三、教評會委員產生之流程



1. 教評會設置要點應包含「委員總數、分配比例及選舉方式」
2. 留職停薪、公務借調人員，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委員。
3. 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 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出，經學

校同意後辭去委員職務，學校並依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

四、教評委員迴避事項



● 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事項

自行迴避

- 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事項

申請迴避

-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命其迴避

-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五、教師聘期

初聘

- 1年
- 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

續聘

- 第1次續聘1年，第2次續聘2年，第3次續聘2年
- 全體委員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

長聘

- 聘期由各校教評會委員統一訂定
- 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 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並通過

法令依據：教師法第13條規定。

口訣：1122長

六、教師初聘



教師法第11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除分發者外，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

- 教評會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紹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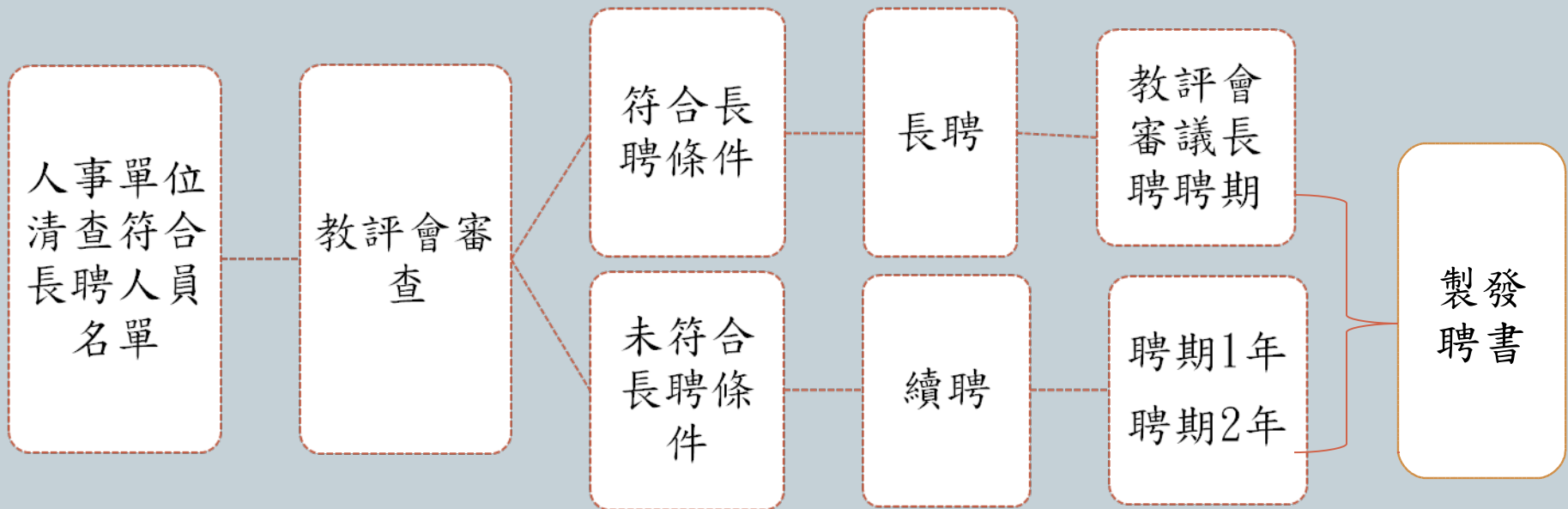
教師法第13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

七、教師續聘長聘



續聘長聘處理流程



八、教師聘期重點提示



- 教師續聘3次以上（即任教同校第7年起）服務成績優良者，具有長聘資格。
-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計入服務年資
- 長聘須經教評會全體委員2/3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則續聘2年
- 教師不願意接受長聘之聘約，則改以續聘聘之
- 符合長聘者於聘期內屆齡退休，其聘約聘任至屆齡退休之學年度
- 同一學校教師長聘之聘期應為一致，不宜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以免引法不必要爭議。
- 教師因故擬在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至他校任教，應經學校（校長）同意始可。

八、教師長聘條件



- 教師續聘 3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 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教師除履行教師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2) 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3) 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教師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 為期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教評會在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部字第 1030039021 號】

九、聘約



-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研字第 1000209371 號函重申，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依據前述規定意旨，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
- 各校依聘約準則訂定通用性之教師聘約條款，性質屬作為教師聘約之通則性規範事項，惟事涉教師權利義務，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陸、教師甄選及介聘

一、教師介聘類型



- 1. 法令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縣內

1. 縣內介聘

2. 超額減班介聘

縣外

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介聘

國(公)立高中職介聘

二、縣內教師介聘



- 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 凡參加介聘作業之學校，應將當學年現有之缺額至少開列二分之一，僅一個缺額者，得不予開列，確實開列之缺額得由教育處視情形控管之。國中普通班部分，應先行控管百分之五教師員額，餘缺額再依前項原則開列，若：
 - （一）未達百分之五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只能調出不得調入。
 - （二）超過百分之五控管比例之學校，教師得調入亦得調出。前項國中控管百分之五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為普通班編制教師員額乘以百分之五即為控管之教師員額。
- 本介聘作業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學校辦理初審，其審查項目中，積分占百分之30，口試及其他適當項目等占百分之70；第二階段由縣府介聘委員會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進行複審。
- 初審成績合計未達標準得從缺（含僅一人報名）或不足額審查通過。另學校得於簡章訂定最低總分為七十分之標準。[簡章範例](#)

三、教師縣內介聘流程



一

• 縣府查缺，調查是否委託辦理介聘

二

• 配合縣府作業流程，公告簡章及缺額，並依時程受理報名

三

• 參加介聘教師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核後，於送件時間報名

四

• 教師應親自接受各委託參加介聘學校之介聘作業審查

五

• 經委託學校初審後，將達成介聘之聘任名單送縣府介聘委員會複審

六

• 通過審查，函發達成介聘教師通知單，並由新任學校核發8月1日生效之聘書

四、教師縣外介聘流程



一

• 縣府調查是否委託辦理縣外介聘

二

• 學校召開教評會議決是否委託辦理

三

• 領取申請表轉發參加介聘教師，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四

• 參加介聘教師申請積分審查(縣府統一地點)

五

• 公告達成介聘建議名單

六

• 教師至學校接受審查，委託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教師到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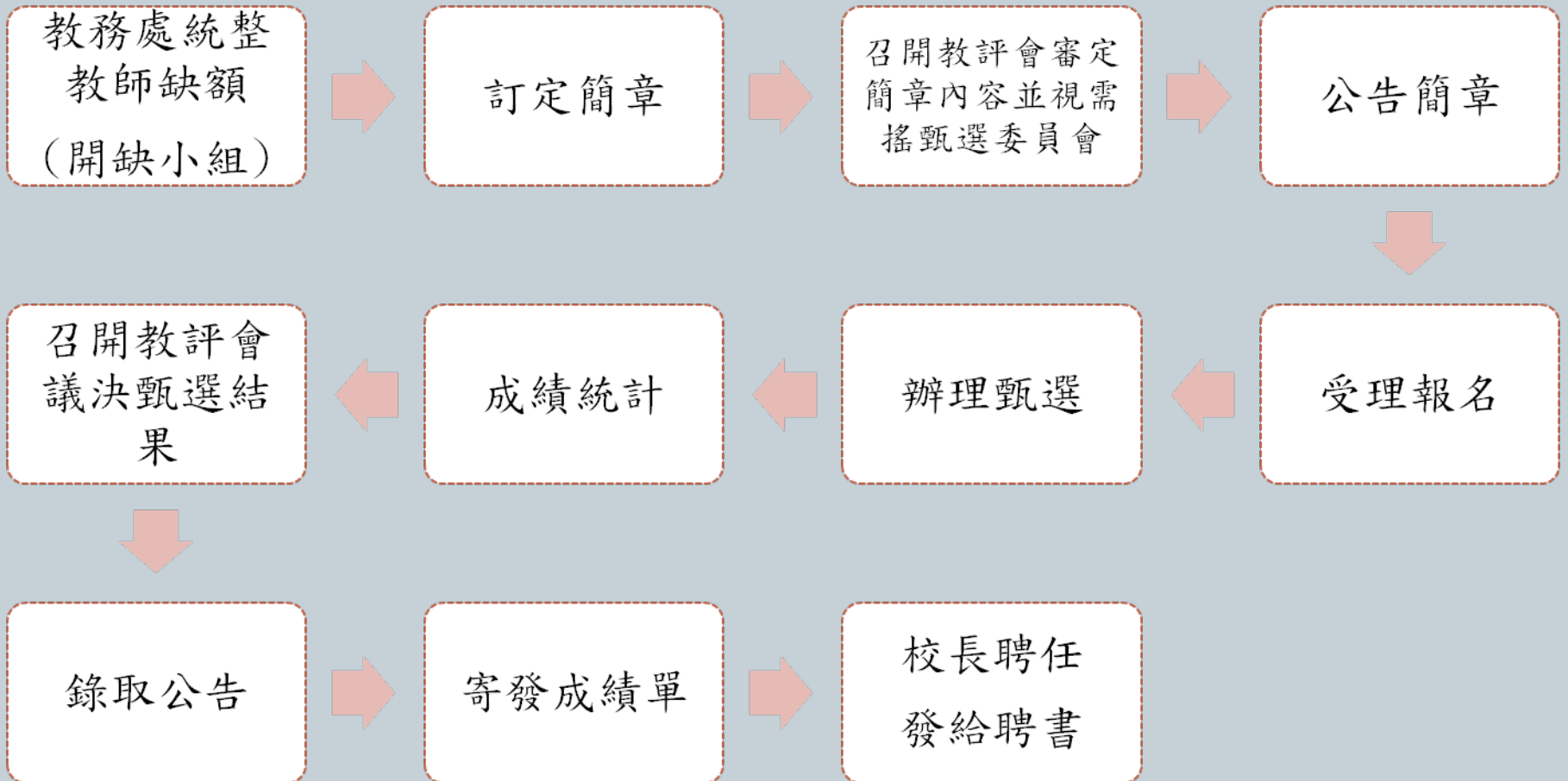
七

• 達成介聘教師報到(8月1日生效)

四、教師甄選



● 教師甄選處理流程



柒、甄選應注意事項
及常見問題

一、教師甄選簡章應注意事項 -1



- 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法令依據、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日期、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 甄選簡章、職缺及甄試相關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之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期間不得少 5 日（含例假日）。
- 報考資格及限制：應注意不宜加入年齡、性別、戶籍、服役等限制。在簡章上應註明「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不宜訂定錄取後需留任一定年限之限制，亦仍不宜訂定錄取後志願連續服務一定期間者加分之規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98028 號函）

一、教師甄選簡章應注意事項 -2



- 甄選科目及甄選名額：按公告缺額確定正取名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如列備取名額，應清楚註明候用期限。
- 收取報名費，不得超過高考報名費標準，並應給據證明。（宜蘭縣政府 91 年訂定）。
- 學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收取之報名費係屬規費法第 7 條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納入預算。
-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 錄取標準：如列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應於簡章中明定。
- 甄選簡章（含相關表件）應經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者，則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修正時亦同。

一、教師甄選簡章應注意事項 -3



- 教師甄試簡章不宜訂定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持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業於95.10.4廢止。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本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雖未包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惟確實發生其受聘期間因兼職補習而影響學生成績評量不公情形，請於甄選簡章及聘約中載明「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之規定【宜蘭縣政府 104.6.1 府教學字第 1040093306 號函】

一、教師甄選簡章應注意事項 -4



- 得明訂優先聘任標準情形（教育部 99 年 10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59808 號函）
- (1) 原住民地區：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足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 10% 為限。
- (2) 身心障礙教師進用：得於簡章中酌定甄選之優先標準，教評會於審查經甄選甄選合格人員者，得考量學校用人需求及甄選簡章之優先標準規定，積極進用具有身心障礙資格教師。
- (3) 各校基於教育需要，於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名，則於法未合。

一、教師甄選簡章應注意事項 -5



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錯誤類型一覽表（宜蘭縣政府 101.7.9 府教學字第 1010111951 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錯誤類型	樣態及更正說明	備註
缺額性質錯誤	1. 錯誤類型如：鐘點教師、兼課教師、兼任代課教師、課稅減課代課教師等。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部分時間且薪資以鐘點費支應者，應為「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	應經教評會審查後更正
公假缺或留職停薪缺未註記原任教師原因消滅返校條款	簡章未註記公假缺及留職停薪缺原任教師原因消滅返校條款，請於該缺額註記「該缺額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提前返校復職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免經教評會審查逕行更正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 11 款）	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共計有 11 款。部分學校簡章仍沿用修正前之 9 款規定。	免經教評會審查逕行更正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請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簡章沿用修正前之條文。	免經教評會審查逕行更正
代理代課教師平時考核規定	請依本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84972 號函頒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	免經教評會審查逕行更正
錄取公告	部分簡章規定錄取公告區別「暫定錄取公告」及「確定錄取公告」，為避免榜單更正衍生爭議，建議錄取公告統一以一次為準。	免經教評會審查逕行更正

二、教師甄選受理報名－代理教師



-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修訂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第 3 條第 5 項：「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二、教師甄選受理報名 - 代理教師甄選



- 以 104 年 7 月 10 日開始公告為例：（依縣府公告辦理）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放榜
7	10	五	公告		
	11	六	公告		
	12	日	公告		
	13	一	公告		
	14	二	公告		
	15	三		A 報名	
	16	四			A 考試、放榜
	17	五		AB 報名	
	18	六			AB 考試、放榜
	19	日		ABC 報名	
	20	一			ABC 考試、放榜

二、教師甄選受理報名 -3



- 注意教師證書有否為有效教師證書。
- 代理教師受理第二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係指新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師培法第7條）
- 若報名者持有舊制學分證明，非屬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教師甄選評分原則



※ 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應於口試、試教及實作測驗實施前，召開委員工作說明會，建立評分向度、基準與高低標準，並予以記錄。

甄選項目：試教及口試為例

- 以甄選證號碼為試教及口試之代碼，或另行抽籤決定之。
- 試教主題及範圍，教材教具由學校現有設備提供或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明訂在簡章內。
- 製作試教抽題籤，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
- 製作口試抽題籤，明確訂定抽題後準備時間，倘屬即席回答，亦應事先明確告知。
- 各項評審人員至少三人（含三人）以上。
- 口試委員事前先行會商，對口試題目的答題標準達成共識。
- 試教或口試時，得全程錄影、錄音，或由評審人員對於每位應考人之特別表現逐一填註，以便接受質疑時有說明依據。
- 請評審委員於評分時確認應考人姓名和甄選證號，是否與評分表相符。試教或口試完畢於應考人甄選證上簽名。每一應考人一張評分表，評審委員於試教後立即評分，打好分數後於評分表上簽名，並將評分表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收執，即不得更改分數。（本項應於召開評審委員說明會時說明）

四、教師甄選迴避原則



- 甄選時應注意迴避之問題。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其中「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學生；「同學」關係則界定為同班同學。
- 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命題、評分人員名單為求保密以免困擾，並確保公正，宜經甄審會議決由校長或指定之專人為之，不宜在甄選會上討論議決命題、評分人員名單。
- 教評會委員若違反自行迴避之規定時，則該會所作決議應認為有瑕疵，宜由教評會重行議決或設法解決。（教育部 86 年 8 月 1 日台 86 人一字第 86080905 號）

五、教師甄選成績處理及錄取公告原則



一、成績處理：

- 筆試閱卷、試教、口試成績經送試務組統計成績後，一律不得更改，由試務組派人送往闈場統計成績。
- 試務組成績統計後，應先行呈現未列應考人姓名，依成績順序由高而低列印之成績統計表，送甄選委員會確認。
- 甄選委員會開會時，應就簡章所列錄取標準，確認正取、備取名額，倘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 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二、錄取公告：

- 甄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試務組列出錄取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學校公佈欄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公告。

六、代理代課教師再聘



-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
-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者）
-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 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 宜蘭縣政府 101.7.19 府教學字第 1010106319 號函為簡化流程，各校甄選工作辦理完竣後，免再報府備查，另以調查表方式於每年 9 月請各校查填。

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聘用



- 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 應經學校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每次最長為一學年。
- 未逾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進用。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2次為限。
-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八、退休教師兼任代課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第 45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 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 1 年後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教育部 89 年 4 月 28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9422 號書函及 89 年 6 月 16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69202 號函書函停止適用。（原書函指退休教師一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無論支鐘點費、按日支薪或按月支薪）（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48948 號函）

九、退休公務人員兼任代課



- 銓敘部 102 年 2 月 26 日部退一字第 1023693255 號書函，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1.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 由政府機關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
-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係屬兼職性質。非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 再任兼任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非屬專任公職範圍。
- 再任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以賞開職務屬性同公務機關職務代理工作，屬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範圍。

十、退伍軍人兼任代課



-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出、代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
-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之認定標準，應以所任職務工作報酬係由公庫支給，及月支待遇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為斷，其內涵係指因職務上取得之固定性報酬，不包含浮動性報酬在內。與其所任職務性質是否為期約聘僱、是否佔固定職缺及任職機構是否為臨時任務編組，均無關聯。（國防部人力司 99 年 12 月 27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4197 號）

十一、實習教師代課



- 師培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教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另 93 年 9 月 30 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十二、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



- 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應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ysys.php>)
- 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詢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各校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任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使服務者有無性侵和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應先取得新進人員之書面同意）

附件參考

- 向主管機關（教育局）申請，由其彙整後向擬進用人員之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局查閱

捌、Q&A與案例分 享

問題一



- 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辦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3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
- 一、現職教師留停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停，無論其申請留停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
- 二、依該辦法第3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時，自應依該辦法辦理公開甄選代理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3個月以下則依前聘任辦法第5項規定辦理聘任事宜。（3個月以下免經公開甄選）

問題二



- 教師當次以各類不同差假併同辦理請假（生產前以請產假 21 天，將剩餘產假 21 天及育嬰留職停薪一併提出辦理請假）所遺課務，累積 3 個月以上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其當次各類差假聘期之認定及得否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9.12.6 臺國（四）字第 0990191603 號函、102.7.11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
 - 一、代理教師如符合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0960175323 號函，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 3 個月時，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規定，每次代理在 3 個月以上（即聘書上載明代理教師聘期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意上者，自得依規定提敘薪級。
 - 二、教師請畢產前假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 21 天之部分產假。茲以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除產前假及提前請娩假部分（21 日）可以產前申請者外，剩餘 21 日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仍係以小孩出生時始得申請，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三、教師於產後提出娩假，並同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若學校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問題三



- 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教育部 103.8.5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

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A 號函，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及降低代理（課）教師、學校、縣市政府參加、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

本案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 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

問題三



- 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之國文科代理教師得否再聘為輔導活動科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教師得否再聘為代理教師？
- 一、學校於考評代理教師是否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時，應依其任教領域科別覈實考核，以作為教評會審查得否再聘為相同任教領域科別之參考依據。倘當學年度任教領域科別與次學年度欲再聘領域科別不同時，尚無法作為考核標準，教評會無從審查不同任教領域之服務成績。
- 二、代課及代理教師任教時間分別為部分及全時時間，所負擔之義務不同，學校於考評是否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時，因身分別不同，於考核其服務成績各有不同標準，應各依其身分別考核，以作為教評會審查得否再聘之參考依據。爰此，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有教師資格之代課教師不宜逕行再聘為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亦不宜逕行再聘為代課教師。

問題四



- 實習輔導教師於學校辦理甄選時，是否應迴避？【教育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80501 號】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應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二、爰教評會之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如係為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依上開規定均應予迴避，且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上開實習輔導教師應予迴避及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之規定，係以其實習輔導教師身分為適用與否界限，與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別、實習教師報考科別尚屬無涉。

問題五



-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得否申請介聘？
- 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7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承上，教師未符合申請介聘條件。

案例分享



- 某校甄選教師，未依甄選公告及簡章錄取
- 某校招聘教師，於甄選公告及簡章中載明「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然而，在甄選結束後，卻發生甄選成績高之教師未被錄取，而低者錄取。經應試教師向教育局舉發：教育局查證時發現，錄取名單係由校長勾選後逕行公告，未經教評會審查。該校教評會於事件發生後召集會議追認該錄取名單及授權校長自行勾選、公告（非教評會委員全數同意），並對外宣稱「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是指：將錄取人員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公告，而不是依照甄選成績高低錄取。教育局對該校教評會事後追認與解說並不認同，基於保障應試教師之權益，教育局去函糾正該校，並要求該校依一般人對「榜示依成績高低排序」的樸素認知，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案例分享



- ○○ 學校校長未依規定迴避
- ○○ 學校辦理 92 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校長○○○明知其子報名參加該校教師甄選，卻仍親自主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教師甄選相關事宜，主導甄選作業，明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失情節明確，經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並經主管機關調整職務，另該校甄選結果，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辦理。

公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人員相關法律責任一覽表

責任	人員	事由	法規	規定
行政責任	校長	圖利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未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而未迴避者，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違法失職情事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條	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應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7條：校長、園長之平時考核，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	其他違法失職情事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條	公務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應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懲戒處分。
			教師法第14條	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致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8款情事者，依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處理。
行政責任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評會、甄選委員會委員	其他違法失職情事	教師法第14條	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致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8款情事者，依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處理。

責任	人員	事由	法規	規定
刑事責任	所有人員	特情收錄或 取舞之約 錄之約 定之約 約之約 先定事 事定事 事定事	4、3項 第1項第1 條第5項第 1項第5款 及第5款 第6條第5 款及第5款 第4款及第 5款 貪污治罪條 例第5項第 1項第5款 及第5款 第6條第5 款及第5款 第4款及第 5款	<p><u>第4條</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u>第5條</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u>第6條</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刑事責任	所有人員	特情收錄或 取舞之約 錄之約 定之約 約之約 先定事 事定事 事定事	中華民國刑法	<p><u>第121條第1項</u>：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p> <p><u>第122條第1項</u>：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p> <p><u>第123條</u>：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p> <p><u>第131條第1項</u>：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萬元以下罰金。</p>

責任	人員	事由	法規	規定
刑事 責任		偽造文書	中華民國刑法	<p><u>第 210 條</u>：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8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 211 條</u>：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 213 條</u>：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p>
刑事 責任		洩題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	<p><u>第 1 項</u>：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u>第 3 項</u>：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p>

補充資料 1



- 教師經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教育部 103.7.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0400 號】
- 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停止任用、休職、停職）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另依教育部函示，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案經調查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據此，則予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據上，教師經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補充資料 2



-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是否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範圍？【教育部 97.10.15 台國四字第 0970185777 號】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訂定之法規，依本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申訴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 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綜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係為教師法準用對象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其就性別工作平等事項依教師法提出申訴時，仍應符合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以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為限。

謝謝指教~